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蓮
　　蔡依涵
　　蔡雨杉
　　蔡松霖
　　蔡幸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興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蕭淑娟
訴訟代理人　謝福建

上列當事人間戶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